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无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10,3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0 万股（含 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预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990 万元（含 990 万元），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1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情况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例。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1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在公司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10,3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业务时，为保证决策及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具体条款，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2）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准备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4）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本次发行工作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6）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等手续。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1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